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商动力”、“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本公司”）对鼎商动力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鼎商动力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光大证券推荐鼎商动力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鼎商动力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鼎商动力全体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监事、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和山东康桥（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对鼎商动力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王金明、李海军、陈思远、刘骁、罗阳、方瑞荣、王鹏等 7 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鼎商动力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本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为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成立的青岛鼎商动力软件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7 月 2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根据鼎商动力与光大证券签订的协议，光大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挂牌和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鼎商动力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7 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本公司推荐鼎商动力股票在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鼎商动力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鼎商动力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青岛鼎商动力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鼎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5,387,052.10 元，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为 5,387,052.10 元中的 500 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余额 387,052.10 元转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2015 年 7 月 2 日，经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刘攀，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其存续期限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公司主营业务是以自制 ERP 软件为核心的企业管理软件的研发、销售、实施及服务。其特点是集品牌策划、设计实现、互动媒体、电子商务外包、淘宝运营外包、软硬件设计、研发、生产和网络销售于一体，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整合策划，为客户提供有价值的电子商务整体外包解决方案。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相关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明显增长，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上升了 5,180.85%，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的主要精力在研发阶段，2015 年，公司加大了鼎商云平台等产品的销售力度，在产品投放市场后达到了预期的增长效果，同比增长 970.92 万元，增长 6,184.66%。另外，公司 2015 年度增加了商品销售服务（子公司广州汉舶和威海鼎商），商品销售收入占公司合计收入的 62.92%，比重较大。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利润分别为-311,380.99 元和 7,497,575.73 元，净利润分别为-318,506.33 元和 7,776,720.04 元，实现了扭亏并加速盈利。主要原因系：2014 年公司的主要精力在研发阶段，2015 年，公司加大了鼎商云平台等产品的销售力度，在产品投放市场后达到了预期的增长效果，软件销售收入和毛利水平同步上升，实现了营业利润的扭亏为盈。未来，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加大，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将稳步提升。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均为 100%。主营业务在公司经营中占主导地位。公司两年经营合法规范，按时通过工商年检，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从取得的公司历年销售合同看，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

公司两年经营合法规范，按时通过工商年检，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从取得的已履行、待履行合同看，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分权制衡。公司在股份有限公司阶段至今，“三会”通知、召开、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执行；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三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

有效。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管理层重视公司的内控管理和风险防范，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了完善内控的工作，形成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规范运作和有效执行，保障内部控制目标的完成。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但已清理完毕。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也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自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 2016 年 1 月 28 日的股东大会通过了有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并同意聘请光大证券为公司挂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主办券商，接受光大证券的推荐和持续督导。公司并与光大证券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签署《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书》，对光大证券推荐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事宜作出明确约定。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鉴于鼎商动力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条件，本公司特推荐鼎商动力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六）公司的投资价值

项目小组通过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的分类标准、产业政策，访谈公司董监高，判断公司的行业分类、公司在行业及细分行业的竞争能力以及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对行业及公司的发展理念，对公司的投资价值发表意见如下：

未来几年，公司的目标是成为国内一流的互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商。重点发展公司三大核心业务（1）电商全产业链服务、（2）技术开发服务、（3）GIS 地理信息系统服务。同时保持两大核心产品：（1）智慧云店 3.0 供应链大数据优化系统和（2）GISONE 智慧管网综合管理系统的不断完善和迭代，发挥领先优势，率先抢占市场份额。公司在不断发展过程中，既积累了传统 IT 解决方案的经验，也具有云平台底层 IT 架构建设的潜在资源。

我们认为，鼎商动力通过此次挂牌新三板有望加快向公司转型的步伐。依靠专业的研发团队和潜在可利用云平台底层数据的资源，公司有望在智慧云店 3.0 供应链大数据优化系统和 GISONE 智慧管网综合管理系统的不断完善和迭代等项目进一步打开公司的盈利空间。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技术演进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软件销售业务、电商全网服务，支持其业务发展的核心技术更新换代速度较快。技术的高速发展要求公司的核心技术具备快速更新能力。尽管目前公司十分重视日常经营过程中的经验积累及技术创新，但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客户要求的进一步提高，公司仍可能因为技术更新不足，服务模式转变不及时、投资不足等多种因素导致竞争力下降。

二、产业政策风险

国家近些年出台了若干推动软件信息产业发展的政策与规划，支持软件信息技术产业不断创新，做大做强一批软件企业，培养一批优秀的行业人才，同时，

对软件信息技术企业给予优惠的税收政策，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各项政策极大地推动了行业的发展，但是若未来国家经济发展方向改变，对软件信息技术产业的优惠政策减少或取消，则会对该行业的发展，尤其是中小企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存在一定政策性风险。但从国家中短期发展规划来看，政策性风险较小。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些年，我国经济保持高速发展，经济规模和经济发展质量不断提高，国际上技术实力强大的跨国公司不断重视中国市场，积极发展在中国的相关业务，同时在国内各项政策的扶持下，软件信息技术行业也得到了高速的发展，出现了一大批优秀企业，市场竞争逐步加剧。若公司不能在技术革新、产品研发、客户维护等方面进一步增强自身优势，则将面对市场竞争加剧所带来的风险。

四、核心技术泄密及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属于自主创新的高科技产业，主要软件的技术含量较高，对专业人才的配置有着较高的要求。公司所处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为产品应用功能和研发实力的竞争，因此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和持续的技术研发能力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公司注重研发投入，成立至今通过自主创新取得了多项软件著作权和软件产品认证，并不断研发创新技术。公司研发团队也在不断壮大，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技术研发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尽管公司一贯重视并不断完善技术人员的激励考评机制，但由于优秀的技术人才是市场激烈争夺的对象，不排除行业内其他企业以高薪聘用公司优秀人才从而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系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执行“二免、三减半”的税收政策，2015年度为第一个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待遇的年度，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三年。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为进一步促

进软件产业发展，公司本期间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因公司自身原因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六、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的不扩张使得公司对研发、销售、管理、财务人员的需求大幅上升，对公司的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及时提高，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则存在着因公司快速发展而产生的管理风险。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攀任职资格的风险

公司现任董事长及总经理刘攀曾任职北京鼎商动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鼎商”）的法定代表人，2012 年 11 月 19 日北京鼎商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 2011 年度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攀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之前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

因此，自 2014 年 5 月起，刘攀担任鼎商动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至今，历史上存在任职瑕疵。2015 年 11 月 20 日之后，刘攀已具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其历史上的任职资格瑕疵在法律上不会影响鼎商动力的持续经营，也不会给鼎商动力带来重大不利的潜在法律风险；同时，刘攀本人也出具声明，如因历史上其本人任职资格瑕疵问题导致鼎商动力受到处罚，由其本人承担全部责任。但是，刘攀历史上的任职资格瑕疵客观存在，不排除因刘攀历史上的任职瑕疵给公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

八、公司的主营业务未来整合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收购广州汉舶 51% 股权，成为控股股东，从 2015 年 6

月份开始将广州汉舶财务数据正式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5 年度广州汉舶收入为 2,087.37 万元，鼎商动力 2015 年合并收入为 3,323.72 万元，广州汉舶占合并收入的 62.92%，系公司重要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软件销售业务、电商全网服务，广州汉舶主要从事电子商务销售业务，公司与广州汉舶的业务有一定的关联，但分属不同的行业，拥有不完全相同的客户群体、经营模式和风险属性，若公司的管理能力和水平不能有效满足业务的发展需要，将可能导致部分或两项业务的发展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司